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津贴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与发放

（一）董事

1、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

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办法》领取固定董事津贴。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

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每人每年12万元，按季度发放。

不在公司任职且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其他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按其在公司任职或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薪酬标准

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

薪酬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与公司经营绩效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按考核周期完成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夏信德董事长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基本薪酬为（税前）50 万元/年，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高级管理人员

1、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经营管理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与公司经营绩效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按考核周期完成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1）总裁甄少强先生的基本薪酬为（税前）60 万元/年；

（2）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鲁宏力先生的基本薪酬为（税前）48 万元/年。

（3）财务负责人潘丽女士的基本薪酬为（税前）48 万元/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预算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